关于东莞证券旗峰避险增值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签章页等重要凭证作废的公告

尊敬的投资者：

由我司作为管理人的“旗峰避险增值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旗峰避险）已于 2014 年 9 月 24 日进行合同变更，此次修订主要变更有关旗峰避险电子合同等事项。变更生效后，旗峰避险采用电子合同签署，不再使用纸质版的合同签章页签署合同。为规范旗峰避险合同签章页的管理和使用，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有关规定要求，**我司已统一对旗峰避险所有空白合同签章页等重要凭证进行销毁，从 2014 年 9 月 24 日起新签署的旗峰避险合同签章页将做无效处理。**

特此公告。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五日